

坑洼填平 井盖归位 贵阳这些道路“微痛点”有治了

本报记者 瞿浩然 周旺泽

小小的井盖、坑洼的路面，看似细微，却影响着老百姓的日常出行安全与通行效率。今年以来，“天眼问政”栏目收到多位网友留言，反映贵阳多处道路井盖缺失、路面坑洼等问题。

近日，记者从贵阳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了解到，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与舒适度，贵阳市云岩区、乌当区、高新区等多地市政部门开展道路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瞄准民生“微痛点”，集中修复了一批路面坑洼、井盖下沉松动等群众反映集中的出行问题，改善了通行条件。

整治工作进展如何，后续如何长效管护？记者走访多个路段实地观察整变化。

在北京路沿线，记者看到，路面上井盖平整，车辆通行安全舒适。

云岩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副所长赵勤介绍，针对辖区道路井盖问题，该所对北京路、新添大道南段、东山路、茶园路、头桥路等路段开展了集中整治，累计修复问题井盖400余座。其中，北京路自8月7日至8月底，集中整治井盖约130座。

“我们基本每天都会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在四小时内处置完毕。”赵勤表示，井盖损坏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重型车辆碾压，二是部分井盖施工质量不达标，承重能力达不到要求。特别是夜间重型车辆碾压频繁，容易导致井盖及井座整体下沉，连带周边路面塌陷，车辆经过时产生明显颠簸。

“我们坚持常态化巡查，对于管辖范围内的道路问题，力争四小时内快速处置。不属于本单位权属的井盖，也会发函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赵勤表示，群众的监督反馈是改进工作的重要抓手，欢迎市民持续反映道路设施问题。

新添大道是贯穿乌当、云岩的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反复碾压，不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理服务局对毕节路路面进行修复。

←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管理所对路面井盖进行修理。

少井盖出现沉降破损，曾经是市民投诉较多的点位。记者在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看到，道路上井盖平整稳固，车流顺畅通行。“过去开车走这段路，一路颠簸，骑电动车更是要时刻留意。”市民张先生坦言，现在行车体验改善明显。

乌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管理所副所长王贵军告诉记者，针对新添大道井盖问题，乌当区全面开展拉网排查，目前已完成338座井盖整治。以此为契机，乌当区将对全城井盖梳理建档，加大日常巡检力度，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记者又驾车行至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这里沥青路面平整开

阔，沿线窨井盖与路面齐平，车辆驶过不再有颠簸异响。就在不久前，这里部分井盖松动下沉、路面破损，过往车辆途经需减速避让。

“以前开车经过这里，轮子碾过井盖哐当响，遇到坑洼还得打方向。”家住附近的市民陈先生称，如今行驶在这条路上，平顺度提升不少。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管理服务局城市保障科科长姜涛向记者介绍，在毕节路整治中，完成32处松动井盖、2座雨篦子整改，同步维修1524平方米破损路面，相关隐患全部清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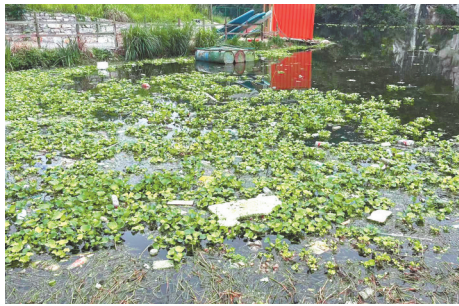
为实现长效管护，贵阳高新区推行市

场化专业化管护模式，把园区市政设施纳入公开招标管理，实行按效付费。建立“一路一档”台账，落实主干道每日一巡、次干道每周2至3次巡查制度，构建发现问题、派单处置、整改验收闭环链条。下一步还将推广可调式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依靠新材料新技术破解井盖沉降、异响顽疾。

坑洼填平，井盖归位，是看得见的变化。城市治理既要集中攻坚解燃眉之急，也需要常态化机制巩固成效。贵阳各区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完善巡查机制、升级设施标准、压实管护责任，把民生小事做实做细，以实实在在变化提升群众出行获得感。

乌当区一河段垃圾为何清不完？

本报记者 周睿 高琴



下坝村部分河段水面漂浮大量水草，近岸水域漂着不少塑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乌当区水务管理局工作人员打捞河道垃圾。

近日，网友杨先生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贵阳市乌当区下坝镇下坝村附近南明河下游河面漂浮有大量生活垃圾及水草，且时常散发异味，疑似存在水体污染问题。他希望相关部门实地核查，对河道开展清理整治，改善河道水环境。

8月21日，记者到下坝镇实地走访看到，南明河穿镇而过，下坝村傍水而生。记者观察到，该村河段水面漂浮着大量水草，近岸水域漂着不少塑料瓶、塑料袋等各式垃圾。

“这里是南明河下游，再往下几公里位置，有一个水电站。”周边村民罗先生告诉记者，常有来自上游的垃圾漂到此处，因水电站蓄水，河水流动性降低，垃圾无法随水冲走，在下游长期堆积，形成恶性循环。

“前几年，每年都有专人清理垃圾，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近一两年没有看到了。”罗先生表示，这里风景不错，周边开有露营地、农家乐等，但看到水面

上漂浮的大量垃圾，游客都表示“体验感很差”。

8月24日，记者联系到下坝镇政府咨询相关情况。8月25日，镇政府工作人员回电表示，此处河道垃圾已清理。

“此处河道为一处洄水湾，河面垃圾主要源自上游，清理工作主要由附近水电站负责。该水电站专门在周边区域设置了打捞垃圾的码头，但前段时间由于水位较低，难以将漂浮垃圾完全清理干净。8月24日，已安排工作人员清理。”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水电站和当地政府均设有日常巡查队伍，发现垃圾后将及时上报清理。“我们将继续加强巡查，并向沿岸居民宣传倡议，不要向河道扔垃圾。”

8月30日，杨先生再次联系记者称，垃圾又出现在该河段河面，且发现疑似死猪的物体漂浮在河面。

随后，记者联系下坝政府和乌当区水务局了解情况。

乌当区水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定扒桥到下坝电站大坝的南明河河段共计约12公里长，河面最宽处近百米。“我们没有打捞船只，也无相关打捞专项经费，之前主要借用下坝水电站的一艘人力铁皮船进行人工打捞。”

该工作人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打捞船驾驶需要考取证件，但他们缺乏相关资质，“所以近一两年来，在常态化管理和维护中，我们主要通过河道两岸和坝前打捞的方式清理河道垃圾。南明河在乌当段流域面积有529平方公里，下游垃圾打捞的速度赶不上上游和河道两岸垃圾的流入速度。”

该工作人员表示，接下来将进一步协商解决方案，“长期以来，虽受到客观条件限制，但我们也在能力范围内多次协调下坝电站、下坝镇，共同尽最大努力维护河道卫生。”

这段河道生态如何保持？“天眼问政”将持续关注。

现场新闻

大集上有人售卖福寿螺？ 农特集市禁售,发现请举报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 高琴）近日，有网友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称，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朱昌镇的农特集市内疑似有福寿螺在售。记者随即前往该集市探访。

日前，记者来到集市看到，该集市规模较大，分区明确。记者先后走访蔬菜区、活禽区及水产区，均未发现有螺类产品在售。多位水产摊主也明确表示，市场内无人售卖螺类，更无福寿螺。

网友在反映问题时提供了数张现场照片，画面中可见两筐螺类产品摆放在市场办公室门口附近，网友怀疑其为福寿螺。为核实这一情况，记者随后来到集市办公室。

办公室工作人员黄胜贵表示，集市明令禁止福寿螺进场销售，且因集市毗邻百花湖，当地居民也并无食用螺类的习惯。对于网友拍摄的照片，黄胜贵表示“不清楚当天具体情况”，但坚称“绝没有人在此售卖，应属临时放置”。

黄胜贵介绍，集市每日均安排专人巡逻，一旦发现福寿螺等品类出售，将第一时间向市场监管局报告，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置。他提醒消费者，若发现可疑产品，可及时向管理方或监管部门举报。

记者了解到，福寿螺作为外来入侵物种，携带大量寄生虫，误食可能引发健康风险。此次走访虽未证实售卖行为，但网友的警觉，反映出公众对“舌尖安全”的关注。“天眼问政”栏目将持续关注此类问题，欢迎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监督。

龙洞堡机场一停车场公厕脏乱 管理方迅速整改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 高琴）坑位冲不干净、女士如厕难……近日，贵阳龙洞堡某停车场的公厕问题成了驾驶员们的心头堵点。“水压太小，大便冲不走，味道实在难闻。”驾驶员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这个停车场内唯一的公厕卫生状况不佳。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这座公厕男女共用，女士如厕时常常面临尴尬。厕所水压严重不足，坑槽内的污物难以冲净，保洁员反复清扫也收效甚微。

“我们每天在这边等单、休息，上厕所是刚需，可这环境让人直摇头。”一位驾驶员无奈地说。大家希望管理单位能尽快解决水压问题，让“方便”之事真正方便起来。

随后，记者将驾驶员诉求和现场情况向贵州空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反馈。“问题确实存在，我们马上改。”该公司副总经理骆雪说。

记者了解到，针对水压不足的根源，管理单位迅速加装了增压泵和一台500升的蓄水箱，实现蓄水、增压双重效果。如今冲水力度明显增强，便池清洁到位，困扰驾驶员们的异味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公厕正面新增一个专用洗手池，解决了高峰期驾驶员洗手、洗抹布的细节痛点。

针对男女共用公厕问题，管理单位已完成现场勘测，拟在现有卫生间旁规划增设独立卫生间，实现男女分区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规范性和舒适度。目前，该方案正在抓紧推进中。

记者回访时，现场几位驾驶员对整改效果表示认可，“没想到反映后这么快就整改了，现在冲水有力多了”。

骆雪表示，管理单位将持续跟踪设施运行情况，加大日常保洁频次。



保洁员在打扫公厕。

老年人陷“养生”套路、预付式消费难维权等问题将得到治理 我省实施新《条例》护航放心消费

本报记者 陈龙

老年人消费陷入花式“养生”营销套路、预付式消费退费难、职能部门职责不清“踢皮球”……今年以来，“天眼问政”栏目先后接到多起群众关于消费保障问题的留言投诉。如何有效、妥善维权，令群众感到困惑。

9月1日，新修订的《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这是该《条例》实施近20年来首次全面修订。修订过程中，我省有关部门围绕预付式消费、网络直播、个人信息保护、旅游购物、老年消费、职业索赔等新兴及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讨，确保修订内容紧贴民生关切。

19个部门、16个特定行业经营者职责义务进一步明确

记者从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条例》对于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有关部门应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强化老年消费群体保护、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限制滥用投诉举报的职业索赔行为、制定预付式消费经营规制条款、加大旅游购物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明晰各部门职能职责等方面，均进行了结合实际优化调整。

在明晰部门职能职责方面，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

条例》“谁主管谁维权”原则，《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专门列举了市场监管、商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航监管等19个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履行保护消费者权益职责，应依法受理和处理群众涉及相关问题的投诉及举报。

针对“水电气”行业服务义务、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制定预付式消费经营规制条款、加大旅游购物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等群众关切问题，《条例》进行了逐一明确。

其中，《条例》第二章第三节设立“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规定”，规定了供水供电供气、餐饮娱乐、非学历教育培训、珠宝首饰品、住宅装饰装修、职业及婚姻介绍、高风险旅游和高危险性体育、网络直播、演出业、电信业务等16个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此举有效回应社会公众关注问题，也方便经营者在后期提供服务时，可针对性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内容。

“一老一小”更有保障

为规范经营者对老年消费者营销行为，《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通过会议营销、集中授课、健康讲座、专家义诊、上门推销、免费检查、免费或者低价旅游等方式，向老年人消费者推销声称具有治疗、保健、养生等功能产品的，老

年人消费者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

校外教育培训是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审批许可后才能开展经营的行业。为防范化解该行业相关风险，《条例》第三十二条针对文化类、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明确了监管部门职责，还对办学资格、办学条件、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培训效果、培训地点、教学设施、培训费收取、授课地点、费用退还环节服务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要求。

“职业闭店人”“虚假珠宝玉石”等现象被关注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后商户跑路”“遭遇职业闭店人导致群众退费难”等问题频发，相关问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营商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开展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发生重大事项应当告知”，并明确商务、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者开展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为助力贵州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珠宝玉石等旅游购物陷阱，《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珠宝玉石饰品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清晰、醒目标明产品的品名、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原材料来源地等信息。不得虚假宣传珠宝玉石饰品的原材料来源地、等级、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功效等。

同时，近年来，职业索赔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营商环境，造成行政与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申请信息公开等权利，扰乱行政管理部门正常工作秩序。有关行政部门制定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治理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具体来说，《条例》进一步梳理了各级各部门的职能职责，明确市场监管、发改、商务、文旅、教育、公安、卫健等19个部门保护职责，将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新格局。”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告诉记者，《条例》通过规范预付式消费监管、明确教育培训经营者义务、完善“一老一小”保护、强化特定行业经营者义务等制度设计，将有效引领和保障重点任务、关键举措落地落实。

废品回收站深夜卸货噪声扰民

本报讯（记者 田儒森）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接到贵阳市白云区高山村村民班师傅反映，该村一废品回收站经常在深夜12点以后卸货，产生的噪声严重影响大家夜间休息。记者前往高山村麦户组核实情况。

在高山村麦户组路口处，记者找到了村民反映的废品回收站。可见院坝内堆放着各类金属回收物，恰逢一辆货车正在卸载金属材料，现场产生明显声响。

记者采访了废品回收站负责人。他表示，卸货通常在晚间9时左右结束，凌晨作业属于极少数情况，“主要是因为部分货拉拉司机当日必须完成交货，不愿留货过夜。”

该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严格控制卸货时间，对晚间送达的货物建议司机送往其他站点，避免再次扰民。

记者随后前往高山村村委会了解情况。村支书班正新表示，此前未接到相关噪声投诉，将立即联系回收站负责人进行交涉，制止夜间卸货行为，保障周边村民良好生活环境，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引发投诉。